

附录三：「有薪病假纪录表格样本」

雇员姓名： _____

开始受雇日期： _____

终止雇佣日期： _____

日期			按 《雇佣条例》 每月累积 病假日数	第 1 类病假日 (注) (最多可累积 36 天)			第 2 类病假日 (注) (最多可累积 84 天)			疾病津贴 金额	签收		
年	月	日		累积 总数	放取的病假		累积 余额	累积 总数	放取的病假			累积 余额	
					日期	日数			日期				日数

注：有薪病假可分为第 1 类及第 2 类。第 1 类病假最多可累积 36 天，36 天以外的病假应拨入第 2 类，第 2 类病假最多可累积 84 天。以下为放取累积有薪病假日的条件：

第 1 类：有注册医生、注册中医或注册牙医签发的医生证明书*。就产前检查而言，除了医生证明书外，雇员亦可出示注册医生、注册中医、注册助产士或注册护士所签发的到诊证明书*。就因遵守指定防疫规定的活动限制要求而缺勤，雇员须出示有关要求的证明**。

第 2 类：放取的病假日数超过第 1 类病假的尚余日数。如雇主提出要求，须出示由雇员在医院门诊部或留院时为他诊治的注册医生、注册中医或注册牙医所签发的医生证明书*；如雇主提出要求，亦须提交该证明书的签发者所作过的诊断及治疗的简略纪录。就产前检查而言，除了医生证明书外，雇员亦可出示在医院门诊部或留院时为她进行产前检查的注册医生、注册中医、注册助产士或注册护士所签发的到诊证明书*。就因遵守指定防疫规定的活动限制要求而缺勤，不论雇员放取的病假属第 1 类或第 2 类病假，雇员只须出示有关要求的证明**。

* 医生证明书须指明雇员不适宜工作的日数，及导致该雇员不适宜工作的疾病或损伤性质。就产前检查而言，除了医生证明书外，雇员亦可出示注册医生、注册中医、注册助产士或注册护士所签发的到诊证明书。到诊证明书须列明雇员曾接受产前检查及有关日期；到诊证明书不适用于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之前进行的产前检查。

**适用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或之后雇员因遵守活动限制要求而缺勤所放取的病假，而施行活动限制要求的指定防疫规定订明于《雇佣条例》附表 12 的第 1 部。有关要求的证明是指政府发出的书面或电子形式文件，或电子数据。相关证明须显示雇员姓名或足以识辨雇员身分的资料、活动限制要求的种类，及该限制有效期的开始及结束日期。